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文件

关于印发 2026 年石林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站、队）：

为加强对排污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2026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6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6年度石林县“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抽查计划》的抽查事项，结合 2026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持依法监管服务的思想，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创新执法方式；实行“阳光执法”的工作思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的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权利，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组织领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事务工作；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制定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定期收集、汇总双随机监管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完善“一单两库”工作。

建立负责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抽查人员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实行动态更新。

1. 明确抽查实施主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石林县生态环境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2. 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比例。根据《2026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6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6年度石林县“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抽查计划》，结合部门监管职责，制定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方案，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和结果录入系统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并开展抽取检查，随机抽查的比例不低于市级抽查比例。

3.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将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基础，并进行动态更新。并按监管权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录入检查对象名录，按相应的权限进行管理。信息库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录入更新工作应由专人负责。按照差异化管理的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需要等因素，将被抽查对象分为特

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是指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管理问题的排污单位；重点监管对象包括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应当进行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石林县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除特殊监管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以外的其他排污单位均为一般监管对象。

4.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组建由执法人员参加的检查人员名录库，将人员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文化程度、执法证信息、从事执法工作时间等）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并进行动态更新。

（二）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根据石林县行政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和随机匹配执行任务的检查人员，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石林分局按照抽取本级事项，比例不得少于市级比例。最低抽查比例和数量为：

1.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对象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特殊监管对象按照 15% 的比例进行抽查，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重点监管对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管对象市本级按照 10% 比例抽查，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一般监管企业对象按照 2% 的比例进行抽查，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监管对象按照 10% 比例抽查，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监管对象按照市级审批新建项目 50% 的比例抽取，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象按照 40 家抽取，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三）抽查实施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重复检查的问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应加强统筹协调与沟通交流，避免重复抽取。对不同监管事项只进一次门，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对正面清单内企业的检查，原则上可采用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不采取随机抽查的情形

以下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 1.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环境违法案件查处；
3. 环境执法后督察；
4. 环境信访案件处理；
5. 稽查和督察等。

四、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建立联合抽查机制

开展抽查时，应联合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工信、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建立监测、监察联动的工作机制，对被抽查的排污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乱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

（二）建立“痕迹”监管机制

在开展随机检查工作中，应运用移动执法系统记录检查的全过程，并完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环境监管内容，应现场制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笔录》、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相关文书，并进行拍照或摄像取证。

（三）建立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检查完成后，于 20 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开，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建立保密机制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随机抽查名单不得外泄。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执法证件或调离执法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五、强化监管结果应用

进一步加大监管、处理、处罚、服务力度，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进行处理处罚，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作用。

（一）根据《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2号），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拆分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合理的项目，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不

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执行的，移送公安机关。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停限产措施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面的严重违法问题依法严惩，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要及时移送。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属地管理、一岗双责”的原则和要求，精心编制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全面深入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不同的宣传途径，向社会及时公布随机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开曝光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引导企业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营造群众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机制，动态更新

及时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建立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和环境监管对象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掌握、反馈环境监管对象的最新信息，不断完善“一源一档”建设工作。

（四）强化柔性执法，体现执法服务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探索创新道歉承诺、志愿服务等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守法。推行柔性执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按照考核要求 6 月底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60%，在 9 月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90%，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1.2026 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 项）
2.2026 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 项）
3.2026 年度石林县“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工作计划（3 项）

2026 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 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10%	2026 年 3 月-11 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监管企业 2%、重点企业 10%、特殊监管企业 15%	2026 年 3 月-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第二十三条；</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9 号令）第四条；</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令）第六条；</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p>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市级审批新建项目	50%	2026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企业	10%	2026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附件 2

2026 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 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车管所）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公安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6 年 11 月底前	1 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检查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情况和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矿区生态修复义务责任主体	2026 年 4 月-11 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滇池流域外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滇池流域外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里、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滇池流域外污水处理厂	2026年3月-11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督检查	商务部门：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使用、回收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	2026年4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县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放射诊疗机构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放射诊疗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	2026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附件 3

2026 年度石林县“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工作计划（3 项）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部门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1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部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规模化养殖企业、个体户、合作社等	2026 年 3 月-11 月	40 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卫生健康部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 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1 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